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电 传

苏高法电〔2020〕226号

签发人：李红建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关于做好破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政法委2020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有关任务责任分解方案》《2020年省法院服务保障安全生产加强司法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切实做好破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于破产企业而言，人员浮动、思想浮动，加上部分管理人安全生产意识不强，易于出现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要求落实不严，特别是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化品以及危险废物等管理不到位现象，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突出，必须

引起高度重视。各级法院破产审判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生产理念，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切实防范和化解破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以抓好安全生产的有力举措和过硬成果，践行初心使命，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根据破产企业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一企一策”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压实压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增强有关各方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管理人、债务人自行重整模式下的债务企业经营管理团队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具备与破产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应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安全生产情况。继续经营的破产企业的全体员工，应当落实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义务。各级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及审判人员应当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职责，督促管理人依法、全面、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切实防范和化解安全生产隐患。

三、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要督促指导管理人、债务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结合破产企业特点，制定并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于继续经营的企业，还要督促指导管理人、债务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保证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人员的有效投入，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方案。

要督促指导管理人、债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检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状况经常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排查制度,中级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对于辖区两级法院在办破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面体检式”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限期处理,必要时可以挂牌督办。要督促指导管理人、债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对于化工、金属冶炼、船舶制造等领域的破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破产企业,加大检查排查频次;对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等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

四、严格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当前正处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要严格落实省法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破产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破产企业救治、退出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五、维护企业破产稳定秩序。要严格依法开展破产审判工作,妥善平衡利益冲突,充分保障破产程序参与各方知情权、参与权和选择权,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力争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涉破产企业闹访行为和群体性事件。要做好涉破产企业闹访行为、群体性事件以及舆情风险的研判、排查、应对和处置工作,为破产审判营造稳定有序环境。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市中级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应当组织辖区两级法院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破产企业安全生产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有效预防和管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并于6月15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对策建议电子版,通过cocall系统报送省法院民二庭。

省法院民二庭联系人: 翟如意, 025-83785643。

特此通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2020年4月15日